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1 号

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
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公营普通学校和资助特殊学校由 2021/22 学年起有关特殊教育的教师培训课程的安排，以提升教师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并配合教师持续专业发展的需要。此通告取代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5 号。

详情

普通学校

2. 为配合教育局提倡采用三层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提升教师照顾这些学生的专业能力，教育局于 2007/08 学年开始推出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架构。在该架构下，我们为教师提供三层有系统的课程，即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三层课程」），并订定培训目标。我们期望每所学校都能按照既定培训目标安排教师参加这些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专业发展课程，协力促进学校以「全校参与」模式推动融合教育。

3. 至 2020/21 学年¹完结时，约 43% 的公营普通小学教师和 33% 的公营普通中学教师已接受 30 小时或以上的特殊教育培训²。

¹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5 号订明，我们把每所公营普通学校的培训目标设定为在 2019/20 学年完结前：

- (i) 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师完成基础课程；
- (ii) 最少有六至九名教师完成高级课程；以及
- (iii) 最少有六至九名教师完成专题课程(每类课程尽可能有最少一名教师完成)。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在 2019/20 学年大部分培训课程均须延期举行，培训周期亦相应顺延至 2020/21 学年才完结。

² 有关百分数须待举办「三层课程」的大学完成所有参与教师的评核工作后才可确定。

4. 教育局经检视「三层课程」的培训目标和安排、公营普通学校教师接受培训的进展、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类别和人数，以及持份者的意见后，为学校订定新的培训目标，即由 2021/22 至 2026/27 学年，我们提供新一轮的「三层课程」。至 2026/27 学年完结时，每所公营普通学校应达至以下的培训目标：

- (i) 最少有 80% 的教师完成基础课程；
- (ii) 最少有 20% 的教师完成高级课程；及
- (iii) 最少有 25% 的教师完成专题课程(应有两位或以上教师修毕认知及学习需要类别和行为、情绪及社群发展需要类别下的每个课程，以及一位或以上教师修毕感知、沟通及肢体需要类别下的每个课程)。

5. 我们期望学校参照上述培训目标，适当地制订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以提升教师团队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成效。

6. 我们亦请学校注意「三层课程」的新安排，包括：(i) 教育局除按照教师的报名先后次序外，亦会酌量优先取录较有需要的学校的教师修读相关课程；(ii) 基础课程以网上单元学习形式进行，教育局在每学年会为每所学校提供一定的名额，以便学校在六个学年内有序地安排教师修读；(iii) 教师必须成功修毕基础课程才可报读高级课程，我们亦鼓励报读专题课程的教师先修毕基础课程，以加强学习成效；以及(iv) 在 2017/18 学年为中、小学教师推出的「精神健康的专业发展课程」，包括三天初级培训及五天深造培训，将纳入为「三层课程」的专题课程。至于「三层课程」的内容概括如下：

基础课程

课程长约 30 小时，内容包括融合教育的发展、照顾有不同学习需要学生的相关教学策略、课程及评估调适的原则、理论和实践方法等。课程目的是帮助教师掌握适当的支援策略及技巧，俾能在三层支援架构下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各层级的支援。教师必须于三个月内成功修毕整个课程，并完成有关课业或其他相关要求。学校每学年亦应安排已修毕或正修读基础课程的教师参与由教育局举办的融合教育经验分享会，届时，教师需分享其实践经验，而网上基础课程的导师会与教师交流，解答关于课程内容及教导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时遇到的问题。

高级课程

课程长约 72 小时，包括十天面授课堂及四个半天的指导实习课，内容涵盖「全校参与」模式的推动、共融文化的建立、校本政策的制订及支援措施的实践等，并会帮助教师较深入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需要及支援策略，以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教师完成面授课堂后，需要返回任教的学校参与指导实习课，当中包括策划及设计有关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行动研究。由于教师必须完成基础课程（30 小时）才可报读高级课程，完成高级课程的教师实际上已在「三层课程」下完成 102 小时的培训。

专题课程

课程的目的是让教师深入地了解照顾不同类别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知识和技巧，从而更针对性地支援有关学生。课程沿用现行架构，按学生的教育需要分为三大类别，并在各类别下分别开设针对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课程，每个课程长约 60 至 72 小时。在三个类别下将有九个课程，概况如下：

(a) 认知及学习需要类别

1. 针对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及
2. 针对成绩稍逊（包括智障）的学生

(b) 行为、情绪及社群发展需要类别

3. 针对有自闭症的学生；
4. 针对有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的学生；及
5. 针对有精神病患的学生

(c) 感知、沟通及肢体需要类别

6. 针对有肢体伤残的学生；
7. 针对有视障的学生；
8. 针对有听障的学生；及
9. 针对有言语障碍的学生

特殊学校

7. 自 2012/13 学年起，教育局为特殊学校教师举办以支援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为主题的「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当中包括 240 小时的理论课及六个月的实习课，内容包括四个单元：(i) 特殊教育的理论、原则和实践方法；(ii) 学业及学习方面的支援；(iii) 行为、情绪及社群发展方面的支援；以及 (iv) 感知、沟通及肢体方

面的支援。在实习课，课程导师会安排观课及课后讨论、专题研习及经验分享会等，协助教师把所学知识应用于课堂上。

8. 社会人士普遍对特殊学校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资历有较高期望。我们经咨询特殊学校议会、特殊学校校长和教师后，认为有需要订定具体的培训目标，以便特殊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师修读「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就此，我们的目标是在2023/24学年完结时，每所特殊学校均达至有85%或以上的教师具备特殊教育资历。因应特殊学校校长和教师对课程的良好评价和培训目标的设定，教育局会继续开办「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课程约长240小时，并鼓励学校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培训，以便在2023/24学年完结前达到培训目标。

9. 此外，为加强特殊学校中层人员的专业领导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推动校内教师和非教学专业人员的协作，促进学校的发展，教育局会由2021/22学年起开办「特殊学校中层人员领导培训课程」。该课程长约30小时并以兼读模式进行，由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举办，内容主要针对特殊学校的管理、规划和协调，以及学校部和宿舍部（如适用）各部门人员的跨专业协作等。

其他培训课程

10. 普通学校校长是领导教师团队推行融合教育的关键人物，故需要认识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最新发展情况，以确立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的校本政策和措施，营造关爱共融的校园文化，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已把融合教育的重要元素如五个基本原则、「全校参与」模式的运作、额外资源的调配、专业支援的策划及教师培训的安排等加入拟任校长课程的融合教育单元内，以协助拟任校长掌握制订融合教育的校本政策。

11. 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须带领学生支援组，专责协助校长和副校长策划、统筹和推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教育局会为尚未接受相关培训的统筹主任安排约120小时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专业培训课程」以提升其专业能力，内容包括：领导、策划及管理、以学生为本的支援策略、课堂研究、资源运用及管理，从而让统筹主任更有效地发挥其领导角色，有策略地为学生安排适切的支援，加强与其他科组在不同层面的协作，以及进一步推动家校合作，建构校园共融文化。

12. 普通学校一般会灵活运用拨款聘请教学助理，以协助教师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特殊学校则安排核准编制内的教师助理及按情况聘请教学助理协助教师安排学习活动及为学生提供支援。教育局于每学年举办为期两天的工作坊「照顾不同学习需要」，让教学助理及教师助理认识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以及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和支援技巧等。

13. 此外，教育局会继续按需要为教师和其他学校人员举办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关的研讨会、工作坊和经验分享会等，我们会适时将有关课程及专业发展活动的详情上载至教育局培训行事历 [<http://tcs.edb.gov.hk/>]。我们亦会因应学校的意见，以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发展，适时检视和调整各类培训课程及专业发展活动的内容和模式。

教师的特殊教育培训概览

14. 教育局已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 (SEMIS) 内新增「教师的特殊教育培训概览」项目，请学校善用该功能，定期在 SEMIS 审视校内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的情况，有序地安排教师修读相关培训课程。报读特殊教育培训课程的教师必须按照课程的要求，修读及完成有关课程。我们亦会监察学校的教师培训进度，并按需要提供意见，协助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分别达至第 4 段及第 8 段所述的培训目标。

晋升资格

15. 公营学校教师如成功修毕「三层课程」下的基础、高级或专题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和接纳，有关课程可获计算为优化晋升培训课程³选修部分的时数要求。

16. 由2012/13学年开始，资助特殊学校教师如成功修毕「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或完成不同组合的「三层课程」共达240小时，或取得同等学历，会获承认为特殊学校教师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资历。资助特殊学校教师如在2012/13学年前已完成相关的培训课程，而该课程亦已获认可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资历，将不受影响。此外，资助特殊学校教师如成功修毕「特殊学校中层人员领导培训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和接纳，有关课程可获计算为优化晋升培训课程³选修部分的时数要求，以符合在特殊学

³ 有关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的优化晋升培训课程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或日后更新的相关通告。

校晋升更高级职级的相关资格。

代课教师安排

17. 官立及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的常额教师如修读以「全日整段时间给假培训」模式进行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本通告提及的高级课程、专题课程、「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专业培训课程」及「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均获有薪进修假期⁴。该段期间，学校可获提供代课教师津贴以聘用代课教师。官立学校及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可按照既定程序获发放代课教师津贴。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则可填写有关的申请表，申请发还聘请代课教师的薪金开支。申请表可于下列网页下载：

sense.edb.gov.hk> 教师专业发展> 照顾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专业发展



18.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同样须適切地照顾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因此，直资学校亦应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载列的培训目标安排教师修读「三层课程」。有关代课教师的开支已纳入直资学校的单位津贴额内，学校不需另行申请。

查询

19.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729 与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⁴ 有薪进修假期不包括「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中的指导实习课，该实习课会不定期在学员任教的学校或其他学员任教的学校内进行。